

江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生科院发〔2018〕1号

关于印发《生命科学学院关于促进教师在本 学科领域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实 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

在广泛调研、征求意见基础上形成的《生命科学学院关于促进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实
施办法（试行）》，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江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生命科学学院关于促进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内发表高水平 学术论文的实施办法（试行）

一、为促进学院科研与所辖学科的发展，引导和鼓励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二、学院教师在生物学或生态学领域的期刊杂志上发表的 ESI 期刊论文，在学院内部的竞争性评价中进行升档处理，如所属 SCI 四区期刊论文升档为 SCI 三区期刊论文，SCI 三区期刊论文升档为 SCI 二区期刊论文，SCI 二区期刊论文升档为 SCI 一区期刊论文，SCI 一区期刊论文升档为 SCI Top 论文。

三、学院教师在生物学或生态学领域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SCI 一区期刊论文 1 篇或 SCI 二区期刊论文 2 篇（每篇论文只计算一次），享受如下优惠待遇：

1. 若无其他否决事项，论文发表当年度的年度业绩考核直接推荐为“优秀”；
2. 论文发表的次年奖励研究生招生指标 1 名；
3. 非硕士生导师在论文发表的次年奖励研究生招生指标 1 名（挂名合作导师名下，不计入合作导师招生限额）；
4. 学院内职称评审排名和岗位聘任等竞争性评价过程中，在科研业绩方面评定为“优秀”；
5. 若暂未获得国家基金或省部级 50 万元以上项目资助，除学校规定的奖励外，学院再在学科建设费中奖励 2 万元/篇一区，1 万元/

篇二区用于实验耗材或分析检测（凭发票一次性报销）；

四、本办法中生物学和生态学领域学术期刊的界定，国外 ESI 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度 ESI 学科期刊目录为准，非 ESI 期刊以刊名中出现“生物”、“生态”、“生物学各二级学科名称”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生物学、生态学下的学科研究方向名称”（含中文或其他语种）等字样为准。

五、本办法中的论文均指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列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取排名靠前的学院教师）、以江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

六、本办法由生命科学学院科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主题词：高水平学术论文 管理办法 通知

主送：学院所属各系、室（中心）

抄报：涂宗财副校长

抄送：科技处

江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30 日印发
